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尚生活”或“目标公司”）72.50%的股权以51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艳华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微尚生活的股权，且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邓艳华女士，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邓艳华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邓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的 72.50%股权。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59566638X

3、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B 地块）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9#20 层 2011-2013

4、法定代表人：林荣惠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 108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50%；刘晖认缴出资 26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50%；庄列泉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10、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刘晖、庄列泉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96,265.24	57,431,050.54
负债总额	47,577,411.48	56,894,803.32
应收账款	31,917,912.12	32,943,244.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5,518,853.76	536,247.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863,000.66	22,089,829.66
营业利润	-3,910,602.40	-4,802,664.33
净利润	-3,963,730.89	-4,982,60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0,639.37	4,679,111.33

注：目标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2C034371 号）。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02-0021 号），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微尚生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6.90 万元。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结合微尚生活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将微尚生活 72.50%股权作价人民币 519.7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

他目标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目标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等事由形成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本金 2819.49 万元和累计利息 213.18 万元。上述款项目标公司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清偿。本次交易受让方同意提供借款给目标公司，以保障目标公司具有足够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目标公司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恒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的余额约为 293.32 万元。上述款项目标公司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清偿。本次交易受让方同意提供借款给目标公司，以保障目标公司具有足够资金清偿上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恒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约为 68.01 万元。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欧霖杰先生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凡先生曾分别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行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公司与目标公司后续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邓艳华

目标公司：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一）目标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根据《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02-0021 号），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16.90 万元。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即目标公司 72.50% 的股权，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087.50 万元）以 519.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作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1.2 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在股权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 万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59.75 万元。

1.3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固定价格，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盈利的，均不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1.4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并应当依法按时申报缴纳。

（二）目标股权交割

2.1 转让方收到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2 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持有目标股权并享有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和承担目标股权的全部义务。

（三）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为受让方的利益，转让方向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

保证均真实和准确：

（1）转让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除本协议约定的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外，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转让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3）转让方已完成目标股权的全部出资义务，转让方保证目标股权未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未被查封、冻结，转让方拥有目标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3.2 为转让方的利益，受让方向转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受让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受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让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3）受让方保证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用于受让目标股权，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4）受让方知悉并认可目标公司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经营、财务等）并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现状受让目标股权。

（5）受让方保证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以保障目标公司具有足够资金清偿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目标公司对转让方的往来欠款。

（四）协议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4.1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4.2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丧失履约能力，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2）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另一方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4.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

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公司结合现有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审慎决定出售微尚生活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尚生活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交易受让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认为，受让方具备履约能力，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督促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四）《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2C034371 号
- （五）《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02-0021 号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